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地停字第10號

聲請人 陳志欣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相對人 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 許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故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始得為之。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至於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關於原處分符合前述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應由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提

01 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

02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以「00000000」之帳號，在
03 露天拍賣網站刊登販售名稱為「魅嗨高品質糖果」之類菸品
04 或其組合元件商品，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後移送臺中市
05 政府衛生局。其後案件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轉由相對人辦
06 理。由於聲請人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向相對人陳述意見，相對
07 人認其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15
08 日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府授衛保字第1130173315號
09 裁處書裁罰聲請人罰鍰新臺幣20萬元(下稱原處分)。聲請人
10 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

11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13
12 年11月29日衛部法字第1130032846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
13 定)不受理。聲請人仍不服，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現由本院
14 以113年度簡字第131號審理中)，並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
15 請，本案既已繫屬，則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
16 定聲請本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即有錯誤。又聲請人聲請停
17 止原處分之執行，並未釋明可能受有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
18 亦未具體說明難以回復之損害內容為何，致本院無從審酌。
19 是本件聲請亦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停止執行要件不
20 符，自不應准許。

2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法 官 李 嘉 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
27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
28 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林俐婷

